

# 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目（第 1 包）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15-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BZLT-WH-326012）（第 1 包）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就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第 1 包审计委托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审计处 2026 年度教学院部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实施审计，审计期间为按审计处审计通知书要求。

2. 审计目标：按审计处审计通知书要求。

## 二、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内容：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江汉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规要求，按照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内部控

制评价等相关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

### 三、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事业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学校相关审计法规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完成约定的审计任务。

2. 设计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审计内容有关的审计证据。选

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等导致的重大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应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 乙方应合理安排审计人员、审计进度，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及时与甲方沟通审计情况，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5. 当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的审计证明等材料）给甲方。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审计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费依据乙方中标的取费费率% 70 %计取。此审计服务的费用包括审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的所有费用等。

2.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审计报告，且移交审计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的审计证明等材料）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

3. 如果乙方人员已经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但是，因无法预见的原因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需要取消，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审计服务的费用。

##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乙方按照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6 份。

##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 首签合同期限：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 续签机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

签合同，以约定后续年度服务，最多可续签一次：

①乙方通过首签合同期的服务考核，且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次；

②乙方持续满足本项目采购阶段的资格要求；

③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和延续性，且价格（取费率%）波动幅度小；

④甲方年度财政预算能够予以保障。

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年度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项第 6 段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乙方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1) 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2)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3)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4)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5)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6) 其他损害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3.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但费用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汉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景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01027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三角湖路

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17052101049200135（付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行号：103521005211）

邮政编码：430056

电话：027-84857207

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0777364388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10 层 C14 室

账号：420012063500530031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复兴村支行

邮政编码：430023

电话：027-85381271/13632682570

2026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江汉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规要求，按照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等相关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

### 二、乙方服务要求

1. 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

2.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组至少配备3名以上可以胜任此类项目的工作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5年以上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近三年完成过财务类审计服务等业务，如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绩效评价审计、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业务。乙方需承诺审计咨询服务完成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审计类或会计类或经济类）职称证书。

(2)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一览表，一览表内容至少包含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持证情况等内容。

(3)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同类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3. 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须符合《内部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上级部门、学校相关审计法规的要求。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协议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4. 其他要求

(1) 乙方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2) 乙方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所审计项目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且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该审计项目进行的审计、巡视工作，并提供和编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附件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曾星	420111197010304046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2004年9月	8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632682570
2	张立	420105197703222468	经理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2020年6月/中级 2001年5月	2年	经理	联系方式 13907128688
3	何志荣	420683197401120032	经理	中级会计师	2003年9月	2年	经理	联系方式 13871787336
4	龚雪晴	429006199412144269	助理	初级会计师	2020年9月	9年	助理	联系方式 13163256112
5	曹慧	420525199501110042	助理	学历	2017年6月	8年	助理	联系方式 18771758596